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

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本部，北京、南京、武汉、太原、温州、天津、福州、上海、广州、沈阳、绍兴、常州、郑州、乌鲁木齐分行，以及北京大兴村镇银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4.8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51.7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三个层面。其中：公司层面包括内部决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流程；业务流程层面包括人力资源、会计、计划财务管理、公司业务、中小企业、贸易金融、票据业务、个人业务、投行业务、托管业务等流程；信息系统层面包括 IT 规划与组织、IT 系统开发与实施、IT 运维与支持等流程。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授信业务、表外业务、机构理财、柜台业务、反洗钱、信息科技、财务管理、内控监督、案件防范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编制了《华夏银行内部控制手册》和《华夏银行内控评价手册》，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于 2012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参见下表：

缺陷分类	错报可能性	两者关系	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极大	与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25%；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较大	或	利润总额的 0.25%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05%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缺陷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银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财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2) 以下领域出现问题，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①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应用流程；
- ②反舞弊程序；
- ③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
- ④期末财务报告流程。

(3)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定性标准为主，不涉及定量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总行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

②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2)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总行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

②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较高。

(3)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已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或计划，积极开展整改，解决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一般缺陷，公司下一步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持续整改和跟踪评价。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